

关于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起，以下代销机构将代理本公司旗下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6522，C 类基金代码：006523，下称“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二、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代销机构的各指定网点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本基金的认购等业务，各项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请以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相关公告的时间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代销机构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址：www.stock.pingan.com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1/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0

公司网址：www.hrsec.com.cn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5、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6、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址：www.hysec.com

7、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8、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1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9、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0

公司网址：www.glsc.com.cn

10、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公司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